

臺北市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簽名	(簽章) 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	公立	私立	日間部	夜間部	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國中以下免附 高中以上附學雜費收據正本		第一次請領 須繳驗戶口 名簿，確認 親子關係。 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國中以下免附 高中以上附學雜費收據正本					
						國中以下免附 高中以上附學雜費收據正本					
						國中以下免附 高中以上附學雜費收據正本					
核與規定相符，擬准核發						元整					
人			事會			計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驗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簽名並敘明「與正本相符」，轉帳繳費者應附原繳費通知單，請依限(上學期請於 10/25 前、下學期請於 4/10 前)向學校申請，逾時不予補發。
2. 就讀「公立」「私立」學校或「日間部」「夜間部」應分別以「√」。
3. 子女教育補助費業獲部份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4. 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全額發給，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兼領 1/2、2/3、3/4 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5. 在職亡故員工遺族領有年撫卹金，比照兼領 1/2 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1/2。
6. 子女就讀夜間部者，請附白天無職業之切結書。本表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重複請領，由當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7. 申請各階段補助金額：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

8.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如身心障礙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子女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就讀者，不得請領。